

2017 平安租赁工行·华宝四期财产权信托终止通知书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按照贵方出具的指令函，根据《2017 平安租赁工行·华宝四期财产权信托之信托合同》第十八条之约定，受托人宣布 2017 平安租赁工行·华宝四期财产权信托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终止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(作为 2017 平安租赁工行·华宝四期
财产权信托之受托人)

2019 年 4 月 12 日